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萱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955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9554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95547_ATTACH2.xlsx、376735100E_113009554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維護教職員工生的健康及落實校園結核病防治，建請學校協助體檢胸部X光異常者追蹤與及早轉介就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3年9月26日桃衛疾字第11300916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若學生之新生體檢及教職員工生之定期體檢胸部X光結果，有與結核病相關異常者，請將名單及追蹤複檢情形，通知本府教育局或學校所在地轄區衛生所，俾利後續防疫作為之進行。前揭異常追蹤流程摘述如下：

(一)學校接獲在學學生/新生/教職員體檢胸部X光報告與結核病相關異常者，需立即通知受檢者於2週內就醫複診或轉介治療，並同步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通報校安系統。

(二)學校接獲體檢報告一個月內將複診結果回報當地衛生主

學務處

113/09/30 14:29



1130012952

有附件

管機關，若發現已報備衛生單位之體檢異常者，未依規定複診追蹤者，請校方持續協助勸導至完成複檢追蹤，如有必要可向衛生單位請求協助。

三、另鑒於外籍學生來臺就學人數日益增加，過去曾有數起校園聚集事件涉及外籍學生疫情，爰建請貴校加強來自結核病高負擔國家學生之體檢管理及異常追蹤，以避免延遲就醫診斷及治療，以致造成校園結核病傳播，引起後續非必要之媒體事件。

四、檢附胸部X光異常追蹤流程（如附件1）、高負擔國家清單（如附件2）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暨所聯絡電話（如附件3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